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辉县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（防灾救灾第六批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每项货物均需在下列清单列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量元素水溶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44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6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磷酸二氢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玛蒂司生物工程（湖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8一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5468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76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绿色田园（平顶山）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4、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“工业”